

111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說明

壹、計畫背景

為提升學前教育品質，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組成專業發展社群之運作增能經費。

專業發展社群是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成長重要的要件之一，期待本計畫發展學前教育之專業社群，依現場教學與課程發展實際需求，由教保服務人員自發擔任社群召集人，以多元方式組成園內或跨園社群，期盼透過專業發展社群長期探究、同儕互動分享、現場實踐以及回顧反思等特質，促進專業成長，提升教保活動課程品質。

貳、計畫目標

- 一、促進幼兒園共學交流機會，帶動幼兒園組成專業發展社群。
- 二、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增能機制，增添自發參與之動能。
- 三、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協作共學，促進共同成長的氛圍與支持力量。

參、計畫期程

111學年度，共計1學年。

肆、辦理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推動並運作園內或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
- 二、參與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對參與專業發展社群有興趣之附設幼兒園所屬學校校長及主任；惟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提出申請。

伍、辦理方式

- 一、專業發展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111學年度開放申請社群帶領人協助帶領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社群召集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共識營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111學年度社群召集人共識營辦理日期場次預告如下（請社群召集人及

社群帶領人預留時間，實際辦理時間另函通知)：

(一) 第一次共識營/暑假場：111年8月20日(星期六)

(二) 第二次共識營/寒假場：112年2月

二、專業發展社群活動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每次至少2-3小時。(因應疫情，社群運作得有2次線上辦理之規劃。)

三、專業發展社群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四、社群辦理方式如下：

(一)運作內容得包含：課程發展(例行性活動、大肌肉活動、學習區、統整性主題課程、全園性活動等)、幼兒學習評量、議題融入教保活動(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本土語言等)。

(二)運作方式得包含：課程實例分享、協同備課、教學觀察與回饋、同儕省思對話、建立專業檔案、案例分析、主題經驗分享、主題探討、教學素材、教材研發、教學方法創新、行動研究、標竿楷模學習等。

六、社群成員全程參與專業發展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由幼兒園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課，縣市政府本權責核定時數)。全程參與始得核予時數，若有中途加入且後續參與全程者，可核予部分時數。

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遲須於當學年結束後一個月辦理「專業發展社群分享會」。

陸、補助項目基準及請撥核銷說明：

一、補助社群運作費支應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 社群補助支應項目：

1. 鐘點費：有申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協助帶領之社群，得補助講座鐘點費，其社群帶領人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名單中邀請並事先取得其同意。
2. 出席費：邀請專家諮詢需求，可編列出席費，每人每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500元為上限；須明確列出專家專長與社群運作內容之關聯性，並須事先取得專家之同意。
3.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鐘點費、出席費總額×2.11%。

4. 差旅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補助對象及條件說明：
 - (1) 邀請專家、社群帶領人及成員至社群辦理地點之間所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 (2) 社群召集人每年度參加2次共識營之差旅費。
 - (3) 前開距離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
5. 膳費：每人每餐膳費以100元計。
6. 教材教具費：用於購買教師專業成長或教學所需之相關教材教具或書籍，須開列預定購買項目，並說明該項目與社群運作之關聯性，以1萬元為上限。
7. 印刷費：社群成員每人每學年以不超過200元為限。
8. 場地費：須檢附場地對外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9. 雜支：以上項目6%內計算（採無條件捨去）；係指文具、資訊耗材、茶包、郵資、運費等。

（二）社群補助基準：

1. 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3萬元；跨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3萬5,000元；離島地區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4萬元。
2. 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園內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5萬元；跨園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6萬元；離島地區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8萬元。
3. 每園以申請1社群為限，惟園內班級數達5班以上，得申請2社群。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費項目及補助基準：

- （一）業務費支應項目為經常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說明會及成果分享會之相關費用，或承辦人參與本署舉辦社群運作相關之說明會（申請說明會及共識營等）及督導幼兒園發展社群之交通費、印刷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二) 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社群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說明如下：

1. 社群數為1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6萬元。
2. 社群數為11組至2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8萬元。
3. 社群數為21組至3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10萬元。
4. 社群數為31組至40組以下者，最高核予12萬元。
5. 社群數為41組以上者，最高核予15萬元。

三、補助比率：

(一) 本案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之規定，按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

1. 財力分級第1級：最高補助經費以86%為限。
2. 財力分級第2級：最高補助經費以87%為限。
3. 財力分級第3級：最高補助經費以88%為限。
4. 財力分級第4級：最高補助經費以89%為限。
5. 財力分級第5級：最高補助經費以90%為限。
6. 國立學校100%補助。

四、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 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次年8月31日前，檢附社群成果報告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 本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柒、補助成效考核及敘獎：

一、請幼兒園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群分享以進行成效評估。

二、為瞭解各補助對象之實施成效，本署得進行現場訪視。

三、參與本計畫，執行成效優良之社群召集人，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並受邀於研習、發表會等活動進行分享。

111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申請表

一、幼兒園基本資料				
申請幼兒園名稱 (全名)	(跨園社群，委由其中 一園代表)		地址	
設立日期		幼兒園電話		
班級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負責人/校長		園長/園主任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常用 電子郵件		
二、社群成員資料表				
*每社群應至少3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1人擔任社群召集人。				
	姓名	服務學校/單位	職稱	常用電子信箱
社群 召集人				
社群 成員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				
三、申請社群類型				
*每園以申請1社群為限，惟園內班級數達5班以上，得申請2社群(請填寫兩份申請表)。				
*每一社群僅擇一類辦理，請參與社群成員討論及達成共識，確認社群所屬類型；並務必記得勾選園內或跨園。				
類型1：無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園		類型2：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園內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園 *社群帶領人姓名： (務必從名單中挑選聯絡，並請檢附附表1-社群帶領人同意帶領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四、社群運作規劃說明：

(一) 每學年至少運作6次，每次2-3小時，應於教保活動課程以外時間辦理。

(因應疫情，社群運作得有2次線上辦理之規劃。)

(二) 社群內容多元且應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精神。

社群 辦理 方式	運作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發展(<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大肌肉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區 <input type="checkbox"/> 統整性主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園性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議題融入教保活動(<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品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運作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實例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備課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觀察與回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專業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案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素材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標竿楷模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社群 運作 目標					
場次	預定日期	預定時間	時數	辦理形式	辦理內容
範例	111.8.21 (星期日)	上午10時 至12時	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講述、實作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講述、討論) *請簡述線上辦理的理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區的關鍵經驗 • 學習區與課程大綱的運用和檢視
1					
2					
3					
4					
5					
6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五、經費概算表

(一)各項目可依專業發展社群運作需求編列，倘無規劃需求之項目得不編列。

(二)各類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金額(新臺幣)：

1. 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3萬元；跨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3萬5仟元；離島地區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4萬元。
2. 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園內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5萬元；跨園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6萬元；離島地區專業發展社群最高核定8萬元。

(三)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說明
1	講座鐘點費 有邀請社群帶領人 之社群得申請				(1) 勾選類型2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社群得編列；且社群帶領人應出席每次社群運作。 (2) 依國教署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名單邀請，就時數規劃編列講座鐘點費，並請檢附附表1。 (3) 支給標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隸屬外聘者每節上限2,000元、與主辦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節上限1,500元、內聘主辦學校人員每人每節上限1,000元。
2	出席費 (專家諮詢)				邀請專家諮詢需求，出席費以每人每次補助2,500元為上限，並請檢附附表2。
3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專家出席費等總額×2.11%。
4	差旅費				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覈實支應，補助對象及條件說明： (1) 專家、社群帶領人及成員自服務單位至社群辦理地點之間使用大眾運輸工具車資。 (1) 社群召集人參加111學年度共識營差旅費。 (2) 前開距離為30公里以內不得支領，並請敘明交通工具、搭乘區間及票價。
5	膳費				每人每餐膳費以100元計。
6	教材教具費				用於購買與社群運作具關聯性之相關教材教具或書籍，須明確開列預購買項目，上限1萬元，並請檢附附表3。
7	印刷費				社群成員每人每學年以不超過200元為限。
8	場地費				須檢附場地對外租借使用辦法及收費基準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
小計					
9	雜支				以上項目6%內計算(採無條件捨去)；係指文具、資訊耗材、茶包、郵資、運費等。
總計					以上經費得視實際情況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勻支。

社群申請人：

主計：

校長/園長：

附表1：社群帶領人同意證明

社群帶領人姓名	服務單位
同意帶領之證明	
(檢附電子郵件截圖、通訊軟體截圖等證明同意帶領文件)	

附表2：與社群運作相關之「出席專家」同意參與證明、及學經歷或背景

出席專家姓名	服務單位
相關學經歷或背景	與社群運作關聯說明
同意參與之證明	
(檢附電子郵件截圖、通訊軟體截圖等證明同意參與文件)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附表3：教材教具費明細(上限1萬元)

項次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與社群運作關聯說明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表格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案僅補助教材教具經常門費用，請勿編列設備資本門項目。